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声 明

1、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3,376,952股，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以锦龙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17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31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16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34,839,423.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超过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豁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原 义
本公司/公司/锦龙股份	指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指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自来水公司	指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新世纪公司	指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43,376,952股A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目前，本公司已形成了以自来水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为主的良好经营格局，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目前资本规模相对较小，自有资金不足，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待增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在于：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看好本公司的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进一步巩固其对本公司的控股权。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世纪公司（详细介绍参见本预案“第二节”），新世纪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43,376,952股。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0,678,6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3,376,95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4,623,048股变更为448,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单一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新世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新世纪公司认购本次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143,376,952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锦龙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17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31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34,839,423.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九）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新世纪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新世纪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新世纪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304,623,048股，其中新世纪公司持股80,678,684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6.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杨志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448,000,000股；新世纪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锦龙股份143,376,952股股份，将合计持有公司224,055,636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0.01%。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杨志茂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新世纪公司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2093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二、新世纪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世纪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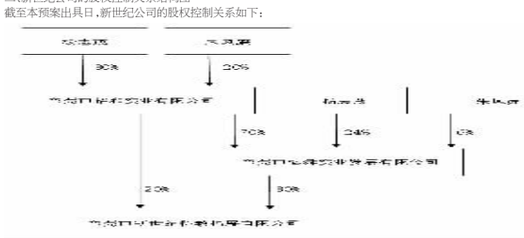

三、新世纪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新世纪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其核心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新世纪公司目前主要持有锦龙股份26.48%的股权、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3.30%的股权、东莞市金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和东莞证券4.60%的股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世纪公司总资产为216,594.60万元，净资产为97,445.65万元，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804.07万元。

四、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1、2010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6,594.60
其中：流动资产	45,361.49
总负债	119,148.95
其中：流动负债	54,517.50
所有者权益	97,445.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353.63

2、2010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2,804.07
营业利润	24,254.31
利润总额	23,870.80
净利润	22,27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8.13

3、2010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36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5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6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4.51

注：以上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新世纪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新世纪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新世纪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世纪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新世纪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最近24个月内，新世纪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最近24个月内，新世纪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非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3、最近24个月内，新世纪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新世纪公司与本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锦龙股份）：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世纪公司）：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2年2月16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共143,376,952股，全部由新世纪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新世纪公司持有锦龙股份总股本的50.01%。

若锦龙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新世纪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新世纪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以锦龙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31元/股作为发行价格。认购总价款为1,334,839,423.12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新世纪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新世纪公司收到锦龙股份发出的认股款缴款通知后，新世纪公司将按照认股款缴款通知要求的时间，以现金方式全额将认购款划入锦龙股份指定账户。

四、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费用）。

2、本合同订立过程中以及自成立之日起至生效之日期间，任何一方都必须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事；并为本次发行提供、签署一切必要的资料文件以及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促成本合同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的核准通过。否则，责任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满足以下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经锦龙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锦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新世纪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锦龙股份股票。

3、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豁免新世纪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用于增加自有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自来水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为主的良好经营格局，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有一定盈利能力。但公司目前资本规模相对较小，自有资金不足，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够强大，制约公司的发展。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既能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又能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自来水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把握市场机会，在适当时机对各项业务和资产进行必要整合，但目前尚无具体的整合计划。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时没有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世纪公司将增持公司股份143,376,95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055,63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0.01%。新世纪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对本公司的控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需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自来水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迅速增加。不过，由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及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看，公司资本实力的壮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预计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新的业务关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在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42,985.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形成收入和利润。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提高，募集资金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新世纪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取得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000712
收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通讯地址：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收购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锦龙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锦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收购人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锦龙股份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定向发行143,376,952股A股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新世纪公司认购锦龙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143,376,952股A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资料

收购人名称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法定代表人	杨梅英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19000002093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1900719384674
股东名称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联系电话	0769-87555552
传真号码	0769-87773048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其实际控制人

新世纪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持有新世纪公司80%股权。新世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杨志茂先生。

杨志茂，男，48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新世纪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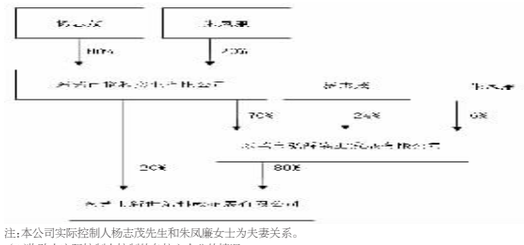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核心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实业投资、科教投资	杨志茂持股24%，朱凤廉持股6%，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0%
2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实业投资	杨志茂持股80%，朱凤廉持股20%
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462.3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新世纪公司持股26.48%
4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对外投资业务，国内（一般经营项目商品）贸易、物资供销	杨志茂持股14.09%，新世纪公司持股13.30%
5	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8,000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6	东莞市金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投资	新世纪公司持股100%
7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	新世纪公司持股60%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新世纪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其核心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新世纪公司目前主要持有锦龙股份26.48%的股权、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3.30%的股权、东莞市金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和东莞证券4.60%的股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世纪公司总资产为216,594.60万元，净资产为97,445.65万元，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804.07万元。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简表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16,594.60	219,767.61	186,585.20
净资产（万元）	97,445.65	85,625.15	64,447.74
资产负债率	55.01%	61.04%	65.4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10年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简表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804.07	12,292.53	12,648.76
净利润（万元）	22,279.77	20,026.69	9,759.56
净资产收益率	22.86%	23.39%	15.1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10年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高管介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梅英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罗璐萍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曾坤林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天舒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徐振生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新世纪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锦龙股份26.48%的股份和上市公司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3.30%的股份。同时，新世纪公司直接持有东莞证券4.60%的股权，新世纪公司持有26.48%股份的锦龙股份持有东莞证券40%的股权。除此之外，新世纪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新世纪公司看好锦龙股份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前，新世纪公司虽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但持股比例不高，为进一步巩固对锦龙股份的控股权，新世纪公司认为有必要增持锦龙股份的股份。新世纪公司拟通过以现金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直接壮大锦龙股份的资本实力，以利于提高锦龙股份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锦龙股份的长期稳健发展。

新世纪公司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锦龙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二、收购决定

新世纪公司股东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012年2月16日，锦龙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并于同日与新世纪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世纪公司持有锦龙股份80,678,684股股份，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26.48%，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锦龙股份的总股本将变更为448,000,000股；新世纪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将增持锦龙股份143,376,952股股份，将合计持有锦龙股份224,055,636股股份，占发行后锦龙股份总股本的50.01%。新世纪公司仍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杨志茂先生仍为锦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共143,376,952股，全部由新世纪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新世纪公司持有锦龙股份总股本的50.01%。

若锦龙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新世纪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新世纪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以锦龙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17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31元/股作为发行价格。认购总价款为1,334,839,423.12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新世纪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新世纪公司收到锦龙股份发出的认股款缴款通知后，新世纪公司将按照认股款缴款通知要求的时间，以现金方式全额将认购款划入锦龙股份指定账户。

（三）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费用）。

2、本合同订立过程中以及自成立之日起至生效之日期间，任何一方都必须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事；并为本次发行提供、签署一切必要的资料文件以及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促成本合同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的核准通过。否则，责任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满足以下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经锦龙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锦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新世纪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锦龙股份股票。

3、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豁免新世纪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转让限制或承诺

新世纪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新世纪公司本次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锦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世纪公司将持有锦龙股份50.01%的股份，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新世纪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尚须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新世纪公司目前持有锦龙股份80,678,684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世纪公司持有股份具体质押情况：

1、将所持锦龙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56%）质押给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

2、将所持锦龙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95万股（占总股本的7.53%）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3、将所持锦龙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00万股（占总股本的8.69%）质押给湛江市商业银行寸金支行。

收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2年2月16日

附件：收购报告书摘要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收购人名称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0,678,684股，持股比例：26.48%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3,376,952股，变动比例：23.5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时，将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本次收购已经锦龙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经锦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说明：收购人将正确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无放弃行使所持有相关权益所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